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19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7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年05月10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219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746000.00 元
最高限价: 174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320-1	包1 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	1050000	1050000
2	豫政采(2)20240320-2	包2 生态文化及新媒体影视宣传作品制作服务	406000	406000
3	豫政采(2)20240320-3	包3 生态文学作品征集评选	290000	29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运维，共分 3 个包。包 1 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包 2 生态文化及新媒体影视宣传作品制作服务；包 3 生态文学作品征集评选。

(2) 服务期限：包 1，1 年；包 2，1 年；包 3，本年度评选活动结束。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榆林北路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李岩

联系方式：0371-55916465 1378357627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

联系方式：0371-55916465 137835762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运维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19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1746000.00 元 2.采购内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运维，共分 3 个包。包 1 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包 2 生态文化及新媒体影视宣传作品制作服务；包 3 生态文学作品征集评选。 3.服务期限：包 1，1 年；包 2，1 年；包 3，本年度评选活动结束。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2.2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026
2.3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榆林北路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李岩 联系方式：0371-55916465 13783576275

条款号	内 容
	电子邮箱：zzgjh@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个包
18.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地点（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
18.3	(1) 磋商响应报价：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内 容
	<p>(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27.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30.1	<p>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p>
30.2	<p>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p>
30.3	<p>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p>
31	<p>信用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查询，供应商有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p>

条款号	内 容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6.1	<p>1.小微企业扶持</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37.1	<p>磋商方法：</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40.1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p>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内 容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p>
49.2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4.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通过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

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

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磋商响应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

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重新采购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45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效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运 维项目（包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19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 十、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一、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21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运维项目）包的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格式供参考，不作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七、磋商响应函

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219 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运维项目，包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21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运维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采购范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运维项目包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日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以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实施政务新媒体运维项目，保障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河南环境“两微三号四端”（微信、微博，头条、抖音、快手，学习强国客户端、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环境客户端、顶端新闻客户端）稳定运行、创新发展，保障省厅网站及新媒体平台正确宣传，推动打造体系完善、协同有序、传播力强、管理科学的生态环境系统政务新媒体宣传矩阵平台，使之成为生态环境部门政策解读、信息发布、环保科普、舆论引导的重要渠道。同时，通过图文、影视、动漫等各种传播形式，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造高质量生态文化宣传作品，讲好美丽河南故事，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凝聚形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河南实践的强大合力。

（二）采购标的要求

1.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

实施驻场运维。选派相关专业技术人才驻省生态环境厅，在采购单位的统筹领导下，负责河南环境“两微三号四端”等新媒体信息采编、平台日常运维、信息传播互动，配合做好有关数据统计、舆论引导、网友互动等工作，定期对省厅网站及河南环境各新媒体平台开展审校、巡检并提供报告。

2.生态文化及新媒体影视宣传作品制作服务

实施驻场运维。选派相关专业技术人才驻省生态环境厅，在采购单位的统筹领导下，负责创作利于传播的河南特色生态文化作品，

全面展示河南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提升民众生态文明意识。

3.生态文学作品征集评选

联合省文联、《时代报告》、《小小说月刊》杂志社等征集生态文学作品，以“集中评审+线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出优秀作品，编辑出版图书，并配合做好优秀作品宣传工作。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

①实施驻场运维

1) 选派 4 名擅长“两微”“三号”“四端”等新媒体运维、产品策划创作、互动传播等相关业务的专业人才，驻省生态环境厅，在采购单位的统筹领导下，负责河南环境“两微三号四端”等新媒体信息采编、平台日常运维、信息传播互动，配合做好有关数据统计、舆论引导、网友互动等工作。驻场人员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相关专业教育，其中，2 名具有较强的新闻写作能力（有记者证的优先）；1 名具有较强的新媒体产品及活动策划创作组织能力；1 名专业摄影摄像及短视频策划创作人员。

2) 拟派驻场人员要求：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类似项目业绩或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学历或学位证书或能体现其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拟派驻场人员应当与供应商承诺人员保持一致，出现更换等事项需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②主要工作职责

1) 做好“两微三号四端”平台的信息采编、审核校对、产品创

作、报审发布，努力打造生态环境新闻内容策划、生产、编创、宣发为一体的矩阵传播模式；

2) 每日审看各平台网友评论、留言，及时收集有关建议及投诉信息并按有关程序报送，及时回复有关留言；

3) 围绕重点工作创新进行专题策划、专栏宣传；

4) 动态研究“两微”“三号”“四端”平台传播规律，创新策划、创作发布海报、长图、H5、短视频等传播力、感染力强的新媒体产品，定期提出工作建议；

5) 根据工作需要，驻场人员赴各地开展采访活动，差旅费用由供应商保障；

6) 发挥公司专业优势、人才优势、传播优势，推动河南环境各新媒体平台信息传播力持续提升；

7) 定期对省厅网站及河南环境各新媒体平台开展更新检查、互动检查、内容安全度和链接健康度检测，提供安全分析报告、建议修改词语和链接等。

③主要绩效目标

1) 河南环境微信、微博、头条等平台所有自然日均需发布信息，平均每年发布信息均不少于 2000 条；微信公众号传播力（阅读量、点赞量、在看量）持续提升，全年订阅用户数增长不低于10%，每年创作海报 10 期以上、推出 20 篇以上原创信息、策划线上活动 1-2 次，每年推出单条阅读量 10 万+信息不少于 10 条，5 万+信息不少于 30 条，2 万+信息不少于 50 条，实现河南环境微信公众号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政务新媒体传播影响力榜单中“保三争二”。微博传播力

(阅读量、点赞量、转发量)持续提升,全年粉丝增加不低于10%,每年推出40条以上原创微博、策划线上活动1-2次,信息平均阅读量和单条阅读量持续增加,每年推出单条阅读量100万+信息不少于10条,实现河南环境微博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政务新媒体传播影响力榜单中进入前六名;

2)河南环境头条、抖音、快手传播力影响力持续提升,全年粉丝增加均不低于10%,抖音全年推出100万+信息10条以上,力争推出1000万+信息1条以上;快手全年推出10万+信息10条以上,力争推出100万+信息1条以上;

3)河南环境“学习强国”号、人民号每周发布信息不少于2条,中国环境号、顶端新闻号每周发布信息不少于3条;“学习强国”号努力推出10万+信息5条以上;

4)每月提供1份巡检报告,全年提供12份报告。

2.生态文化及新媒体影视宣传作品制作服务

①实施驻场运维

1)选派至少1名相关专业人员驻场保障,具有相关专业教育、4年以上工作经验。

2)拟派驻场人员要求: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类似项目业绩或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学历或学位证书或能体现其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②工作绩效目标

创作利于传播的河南特色生态文化作品,全面展示河南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提升民众生态文明意识。包括:制作重点工作微视频,

每年 10 部，其中二类视频 3 部，每部时长 4 分钟左右；三类视频 7 部，总时长不超 20 分钟；河南省生态影像数据资料日常维护，利用图片、视频的专业编辑技术，按照发生时间、事件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艺术、纪实等要素进行分类检索，以方便使用。

3.生态文学作品征集评选

①联合省文联、《时代报告》、《小小说月刊》杂志社等征集生态文学作品，以“集中评审+线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出优秀作品，编辑出版图书，并配合做好优秀作品宣传工作。

②出版优秀作品集，负责作品版权登记、封面设计、排版、印制等，产品规格为 16 开本（成品尺寸 210mm*150mm）。内文用纸：进口精品纸，采用国标印刷标准，锁线胶装装帧，硬壳套封，相应制作配套书袋和插盒。

4.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1) 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服务时限 1 年；
- (2) 生态文化及新媒体影视宣传作品制作服务，服务时限 1 年；
- (3) 生态文学作品征集评选，服务时限：本年度活动结束。

5.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6.采购标的交付（实施）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成交单位驻场工作，全面接手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开始提供巡检报告，支付首批 70%费用；按照时序进度，评估运维绩效，在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函（写入合同）后，

支付剩余 30%费用；

(2) 生态文化及新媒体影视宣传作品制作服务：成交单位驻场工作，支付首批 70%费用；按照时序进度，评估运维绩效，在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函（写入合同）后，支付剩余 30%费用。

(3) 生态文学作品征集评选：签订合同，支付首批 70%费用；6 月 5 日“环境日”前，成交单位完成履约承诺，支付剩余 30%费用，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宣传工作。

7.采购标的售后服务

服务内容、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成果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其他： / 。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供应商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包 1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p>		<p>(1) 磋商报价：10 分 (2) 综合部分：52 分 (3) 技术部分：38 分</p>	
<p>报价部分 (10 分)</p>	<p>最后磋商 报价</p>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评标价)×10分。</p> <p>注：1、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10%)。</p> <p>2、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0 分</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调整供应商参与评标的价格。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评审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注：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综合 部分 (52 分)</p>	<p>企业业绩 (9分)</p>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p> <p>①类似项目业绩指：结合各包采购需求与拟提</p>	<p>9分</p>

	<p>供服务具有一定的关联，类似业绩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新媒体运维、产品策划创作、互动传播等相关业务服务等）；</p> <p>②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6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p> <p>①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p> <p>②业绩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有项目负责人信息或提供项目负责人参与该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与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p> <p>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对应分值，项目负责人不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重复计分。</p>	6分
<p>驻场人员保障（32分）</p>	<p>1) 3名驻场写作人员（提供3名人员材料）</p> <p>①具有新闻记者证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p>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得2分，最多6分；</p> <p>③能提供体现其写作能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p>	32分

		<p>份得1分/人，每人最多得4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2) 1名新媒体产品及活动策划创作人员</p> <p>具有丰富的新媒体产品及活动策划创作经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p> <p>3) 1名摄影摄像及短视频策划创作人员</p> <p>具有丰富的摄影摄像及短视频策划创作经验，提供体现其能力水平的材料或作品，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p> <p>①上述人员须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p> <p>②写作能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在互联网、报纸、期刊、著作等媒介公开发表的写作人员作品等），需提供相关作品截图或复印件，及作品追溯查询方式；</p> <p>③新媒体产品及活动策划创作经验包含但不限于（类似服务业绩合同及客户证明、成功的策划创作案例等）；</p> <p>④摄影摄像及短视频策划创作经验包含但不限于（类似服务业绩合同及客户证明、成功的策划创作案例等）。</p>	
--	--	--	--

	<p>其他项目 团队人员 (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人员（除驻场人员外）专业类型涵盖：新闻学、广告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广播电视编导、计算机数字媒体技术、视觉传达设计，服务团队中：</p> <p>①具备六种专业的，得5分；</p> <p>②具备五种专业的，得4分；</p> <p>③具备四种专业的，得3分；</p> <p>④三种专业以下的，得2分；</p> <p>注：提供对应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或学位证书或能体现其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5分</p>
<p>技术服务部分 (38分)</p>	<p>对项目背景及内容的理解与分析 (9分)</p>	<p>对项目背景及内容的理解与分析需包含以下几个方面：项目背景、必要性、重要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现状问题识别、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成功案例分析及借鉴等。</p> <p>1) 对项目背景、必要性、重要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等分析内容全面细致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3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得2分，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2) 现状问题识别、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等分析内容全面细致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3分，内容一般基本</p>	<p>9分</p>

	<p>符合项目特性得2分，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3) 成功案例分析及方法借鉴，全面细致符合本项目特性得3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得2分，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6分)</p>	<p>项目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需包含以下几个方面：项目开展思路、服务内容、项目时间进度等。</p> <p>1) 项目开展思路分析内容全面细致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2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得1分，缺项得0分。</p> <p>2) 服务内容等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中有关部分，全面细致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2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得1分，缺项得0分。</p> <p>3) 项目时间进度等，安排合理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2分，内容一般与项目符合程度不高得1分，1缺项得0分。</p>	6分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9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包含以下几个方面：针对项目存在的 key 问题、需要的关键技术、解决问题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p> <p>1) 对项目存在的 key 问题分析内容全面细致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3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p>	9分

	<p>得2分，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2) 对项目需要的关键技术进行描述分析全面细致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3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得2分，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3) 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3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得2分，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质量保障措施（9分）</p>	<p>详细说明供应商对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p> <p>1) 有全面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服务的具体实施计划、安排；针对项目特点，进行总体分析，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保障措施和制约措施（含人员稳定措施）等，服务定位和目标明确、分析到位得5分、分析略有缺失不影响质量保障得3分、内容简单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 针对本次采购内容，对拟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保证措施，即工作过程的质量控制，成果文件的质量措施是否科学可靠，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质量控制措施合理、落实到位得4分、措施方案略有缺失得2分、内容简单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9分</p>
<p>服务承诺</p>	<p>1) 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地完</p>	<p>5分</p>

	(5分)	<p>成全部服务任务、供应商保证拟派驻场人员与投标响应人员保持一致；</p> <p>2) 承诺在接到采购单位服务要求时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期间2小时内响应,并承诺24小时内解决问题；</p> <p>3) 承诺所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因人员服务质量问题，应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服务人员，达到双方协调一致；</p> <p>4) 承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质量、安全等问题，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相关赔偿损失；</p> <p>5) 承诺所派人员进行相应服务时，不得出现无故不到岗、早退等情况（如因供应商的服务不到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要求时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以上5项全部满足得5分，缺项不得分。</p>	
合计			100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综合部分、技术服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包 2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 10 分 (2) 综合部分: 43 分 (3) 技术部分: 47 分	
报价 部分 (10 分)	最后磋商 报价 (10 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评标价)×10分。</p> <p>注：1、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10%)。</p> <p>2、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10 分

		<p>》(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调整供应商参与评标的价格。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评审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注: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综合 部分 (4 3 分)</p>	<p>企业业绩 (15分)</p>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p> <p>①结合采购需求与拟提供服务具有一定的关联,类似业绩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文化宣传、新媒</p>	<p>15 分</p>

	<p>体影视作品)</p> <p>②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扫描件与发票联扫描件。</p>	
<p>项目主创团队及实力 (18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进行评审：</p> <p>①团队人员具有相关高级职称，每提供1人职称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p> <p>②团队人员获得国家级影视类别奖项者，每提供一份获奖证书或文件资料得2分；获得省级影视类别奖项者，每提供一份获奖证书或文件资料得1分；最高得6分。</p> <p>③拟派团队影视作品参加国际展播，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4分；参加国内展播，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劳务合同，否则不得分。</p>	<p>18分</p>
<p>服务计划 (10分)</p>	<p>供应商保证拟派驻场人员与投标响应人员保持一致，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全程驻场服务，最高得10分。</p> <p>①驻场人员配置1名，具有相关专业教育、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无相关专业教育、工作经验3年以下的得2分。</p>	<p>10分</p>

		<p>②服务响应时效、合理化建议、突发情况应对措施等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全面得5分，内容和措施不完整、较为简单、不够全面得2分。</p>	
<p>技术服务部分 (47分)</p>	<p>项目需求理解 (6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对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认识程度以及对各项功能流程、影音资料来源和更新掌握是否熟悉，对项目的各项功能、应用部署的理解分析是否深入、全面，进行评审：</p> <p>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入,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非常熟悉得6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较为熟悉得3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描述不全面，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不熟悉得1分。</p>	<p>6分</p>
	<p>服务方案 (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服务流程详细、合理、全面得10分；</p> <p>服务方案、服务流程较为详细、合理、全面得</p>	<p>10分</p>

	5分； 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存在一定偏差，不够全面得1分。	
服务措施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服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 服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内容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得5分； 服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差得1分。	10分
验收方案 (6分)	根据验收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进行评审： 验收方案的完整、详细，可操作高得6分； 验收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验收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6分

	<p>企业管理机制（5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构架及机构设置、运作机制等综合方面进行评审：</p> <p>内容完整详实、清晰，可行、针对性合理得当的得5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条理较清晰，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p> <p>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可行性、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p>	<p>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器材和设备（10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器材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技术水平、整体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设备配备种类齐全、技术水平先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设备配备种类较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设备整体配备不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10分</p>
<p>合计</p>			<p>100</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综合部分、技术服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p>			

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包3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20 分 (2) 综合部分：15 分 (3) 技术部分：65 分	
报价 部分 (20 分)	最后磋商 报价 (20 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评标价) × 20分。</p> <p>注：1、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 (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10%)。</p> <p>2、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20 分

		<p>》(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调整供应商参与评标的价格。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评审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注: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综合部分 (15分)</p>	<p>业绩 (15分)</p>	<p>供应商 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注:</p> <p>①结合采购需求与拟提供服务具有一定的关联,类似业绩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书、音影制品设</p>	<p>15分</p>

		<p>计、印刷、出版、宣传等)</p> <p>②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 服务 部分 (65 分)</p>	<p>对项目背景及内容的理解与分析(15分)</p>	<p>对项目背景及内容的理解与分析需包含以下几个方面：项目背景、必要性、重要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现状问题识别、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成功案例分析及借鉴等。</p> <p>1) 对项目背景、必要性、重要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等分析内容全面细致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5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得3分，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2) 现状问题识别、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等分析内容全面细致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5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得3分，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3) 成功案例分析及方法借鉴，全面细致符合本项目特性得5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得3分，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15 分</p>
	<p>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20分)</p>	<p>项目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需包含以下几个方面：项目开展思路、服务内容、项目时间进度等。</p> <p>1) 项目开展思路分析内容全面细致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5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得3分，</p>	<p>20 分</p>

分)	<p>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2) 服务内容等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中有关部分，全面细致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10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得5分，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3) 项目时间进度等，安排合理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5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得3分，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15分)</p>	<p>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管理运作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分；</p> <p>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管理运作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p> <p>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管理运作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p> <p>质量目标不明确、保证措施不全面、管理运作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分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包含以下几个方面：针对项目存在的 key 问题、需要的关键技术、解决问题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p> <p>1) 对项目存在的 key 问题分析内容全面细致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5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p>	15分

		<p>得3分，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2) 对项目需要的关键技术进行描述分析全面细致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5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得3分，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3) 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得5分，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得3分，内容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合计			100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综合部分、技术服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付款方式： 1.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成交单位驻场工作，全面接手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开始提供巡检报告，支付首批 70% 费用；按照时序进度，评估运维绩效，在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函（写入合同）后，支付剩余 30% 费用； 2.生态文化及新媒体影视宣传作品制作服务：成交单位驻场工作，支付首批 70% 费用；按照时序进度，评估运维绩效，在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函（写入合同）后，支付剩余 30% 费用。 3.生态文学作品征集评选：签订合同，支付首批 70% 费用；6 月 5 日“环境日”前，成交单位完成履约承诺，支付剩余 30% 费用，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宣传工作。
5	合同价：

合 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 方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负 责 人 :

住 所 :

乙 方 :

法 定 代 表 人 :

住 所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全称）：

1、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
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
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服务。

1.2 服务期限时间： 年
月 日；

1.3 服务地点：

1.4 支付条款

1.4.1 合同价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
出变动。

1.4.2 付款方式： 。

1.5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6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6.1 响应文件；

1.6.2 报价表；

1.6.3 谈判文件；

1.6.4 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修改的信函、传真；

1.6.5 磋商过程中通过询标确定的响应人的承诺；

1.7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真凭实据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1.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他有关事项：

服务要求：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

签字：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